



普法·漫谈



“法律明白人”的普法点滴

“法律明白人”是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经过法治培训、能够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带头参与基层法治实践的人员。当前,扎根于基层、活跃在群众身边的“法律明白人”化身普法“宣传员”、基层治理“多面手”,在法治的沃土上辛勤耕耘,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近日,多位“法律明白人”向《法治日报》记者分享了他们深入基层一线,“零距离”普法,解纷的工作点滴。



□ 刘乐勇

“阿姨好,今天医生来家里给您量血压。”听到这句话后,家住江西省乐安县某小区的曲英老人(化名)给我和医生打开了门。

我是乐安县“法律明白人”,也是乐安爱心志愿者协会创始人、法润惠民工作站志愿者。

独居老人,“法律明白人”、医生是怎样“结缘”的?这还要从我 and 志愿者团队为老年人精准普法的故事讲起。

我和普法志愿者们每年在全县举办百余场公益电影放映和普法宣传活动。每到一个社区,我都会和社区工作人员一起走访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群体,帮助行动不便的群众来到活动现场。群众感受到我和志愿者们热情,自然会聊起家长里短。

曲英老人80多岁,子女常年在外,患有高血压且腿脚不便,独自生活困难。聊天中,我发现,曲英的多个子女推脱赡养责任,老人看病无人陪护,成了绕不过去的困难。

我与普法志愿者中的社区医生联系上门问诊,于是有了开头的一幕。

“民法典中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不光是给钱,生活照料,看病陪护都得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说得明白,‘常回家看看’是法律要求,你们得定期回来。”

……

随后,我与老人的子女取得联系,经过多次耐心沟通,老人的子女签下赡养协议,承诺每月探望老人,承担医疗费用。

“刘同志,我肚子疼得厉害……帮帮我。”不久后,我又接到一名残疾老人的求助电话。

类似的求助还有许多。于是,我关注起这些无子女在身边照护的独居老人。

群众有困难,第一时间打电话给我,说

明“法律明白人”深得群众信任。如同医生到家中给人看病,“法律明白人”也可以对老年人的普法需求“上门把脉”。

有些独居老人因赡养、就医难题导致家庭不和睦,又视之为“家丑”,导致这些问题难为外人所知。这些老年人不能及时得到子女守护、医疗照护,反映出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必要性,其家庭大多有“精准普法”需求。

此后,我和志愿者们更加注重精心安排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的宣讲,组织“银发普法课堂”等活动。我们把上午时段的活动安排在农贸市场门口,下午时段则在社区活动场所和公园。

“赡养不是选择题,而是法律规定的必答题。”

“法律不是纸上的字,是危难时托住生命的手。”

……

当法律走进生活,权利便有了温度。我和志愿者们用群众听得懂、容易记的语言,细心讲解法律法规。

多年从事普法工作,我从群众的肯定中获得了荣誉感和成就感,决心发挥好“法律明白人”作用。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关键靠人、靠队伍。近年来,我不仅将自己的热情倾注到普法工作中,还“拉起”了20余人的普法志愿者队伍,注重吸纳不同职业的群众加入,充分发挥他们地熟、人熟、事熟、面熟的特点,走进田间地头、村社巷道,了解群众各个方面的普法需求,真正实现精准普法。

我希望建好普法志愿者队伍,用更加丰富的形式开展普法活动,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作者系江西省乐安县法润惠民工作站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本报记者张昊整理)

□ 孔祥功

我是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中路南社区的“法律明白人”,多年来积极开展普法工作,与街道司法所、诉求处置中心协同配合,在基层一线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超千件,涉案房产金额累计过亿元。对我来说,在这条与法同行路上的每一步,都凝结着责任与热爱,藏着说不完的故事。

为增强辖区居民法治观念,提升群众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识和能力,我们和社区工作人员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将法治宣传重点等编排成小品、双簧、相声、音乐短剧等大家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让普法宣传“活”起来。

在妇女节活动中,我们以女性权益保护为主题,通过小品演绎生活中常见的职场性别歧视、家庭财产纠纷等案例,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中相关内容进行讲解,让在场的女性居民深刻认识到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国庆节期间,我们围绕国家安全、爱国主义等主题,以短剧的形式展现革命先辈的英勇事迹,让大家深刻认识到和平生活来之不易,其中融入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激发居民的爱国热情,强化其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

春节期间,我们将法治宣传与节日氛围相结合,创作了一系列幽默风趣的相声、双簧节目,让居民在欢声笑语中学到了大量防诈骗、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我对调解工作也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近年来,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显著提

升,对法律服务专业性要求更高。民法典施行后,我重点学习婚姻家庭、物业纠纷等条款,如“离婚冷静期”适用范围、高空抛物责任划分等。

调解工作虽琐碎辛苦,却充满价值。

为八旬老人解决房产继承难题,让漂泊的“落叶”终有归属;化解邻里二十年积怨,让对门住户重新打开紧闭的房门;促成医疗纠纷有效解决,避免激化矛盾……这些都让我深深体会到,“法律明白人”既是积极参与法治实践的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也是社情民意“传递员”。

十七载的一线实践经历,让我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也肩负起“传帮带”的职责使命。我通过“案例教学+现场带教”模式,分享调解协议书规范撰写、现场沟通技巧等。曾带新人处理养犬纠纷,指导其运用《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指出“拴链未牵绳等违规”,快速说服犬主赔偿伤者医疗费,让新人直观感受到“专业知识是调解底气”。

借解纠纷之机,我会向当事人普及国家法律法规,传播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十七载“与法同行”之路,我见证了基层法治的进步,也获得了“朝阳区优秀调解员”等荣誉。未来,期待更多人加入“法律明白人”队伍,以专业与匠心,守护社区和谐,让法治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

(作者系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中路南社区“法律明白人”,本报记者董凡超整理)

□ 王梓滔

我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的社区法律顾问,也是刘穗珊物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团队的一员,经常奔走于六榕街道的大街小巷,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我逐渐成了社区居民的老朋友。2024年,我成为一名社区“法律明白人”,把更多时间投入到普法和化解纠纷工作中。

3月20日一早,我接到电话通知,需要前往街道综治中心参与一场关于旧楼加装电梯纠纷的民事调解会。赶赴现场后我了解到,李阿姨拥有一套位于某路段207号楼一楼的临街住房,而隔壁的213号楼正在加装电梯,李阿姨认为这一加装电梯的行为影响自己房屋的价值和卧室的采光等,因此向电梯加装筹备小组提出要213号楼的业主支付其5万元赔偿。而213号楼的业主代表认为,此前沟通过程中,李阿姨并没有充分证明她就是房屋的真实权利人,且她提出的赔偿数额过高,双方僵持不下。

通过询问和查阅现场图片、视频、图纸方案并检索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广州地区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尺度和裁判倾向,我掌握了调解的关键点:首先向双方分析其各自权利主张的合理性与各自的权利边界,给他们普及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再通过“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借一步说话”,对双方做劝导“思想工作”。

面对李阿姨,我肯定其主张补偿的合理性,同时也发现李阿姨有想要采取阻挠施工的对抗方式来维权的想法,于是进行普法并耐心劝导,告知其该行为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通过分

析诉讼流程的时间与经济成本,我建议其调整诉求,降低补偿要求,但增加对方承担修复费用,提供生活便利等附加条件。

对213号楼的业主代表方,我援引广州地区旧楼电梯加装纠纷的案例,说明李阿姨诉求尚在合理区间,为业主代表方提高补偿可能性创造条件。后通过民法典关于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我引导业主代表们换位思考,并提出在减少金钱赔偿的基础上,通过额外的修复行为作为补充。

通过轮番“背对背调解”,终于促成双方对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我当场起草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当场签署,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由此我认识到,我们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要立足法治,向群众阐明法律知识和利害关系,平衡权益保障与公共利益。既要尊重多数业主对民生改善的合法诉求,也要对低层住户因采光、通风、噪声等受损的相邻权益予以公平补偿,最终实现“法理情”相融的基层治理实效。

担任社区“法律明白人”一年多来,我深知作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在此过程中,我也在不断解锁新的身份标签:我是纠纷“调解员”,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素养,以十足的耐心和责任心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社区”;我是普法“宣传员”,在进行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调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中,释法说理,以案普法,推动社区居民提升法治意识。

(作者系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社区“法律明白人”,本报记者张晨整理)

释法明理巧解加装电梯纠纷

江西打造特色普法品牌 在赣鄱大地播撒法治种子

□ 本报记者 黄辉

快板、小品、戏曲轮番上阵,诗朗诵、情景剧、表演唱依次登场……4月14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文艺汇演在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香山社区拉开帷幕。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活动现场掀起一个又一个高潮,“法治+文艺”的创新形式,让法律意识与安全理念如春风化雨般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现在才知道,它就像空气一样,平时看不见摸不着,但时时刻刻都在身边。”香山社区张大妈的一番话,道出了现场观众的心声。

这是江西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打造特色普法品牌,构建多维普法矩阵的一个缩影。

“八五”普法以来,江西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定位,创新打造“做法律明白人、办法律明白事”“非遗+普法”“红色法治文化看江西”等一批特色品牌,让法治种子播撒在赣鄱大地,全民法治素养和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

“今天不把我的说,‘法律明白人’做宣传……”在安远县凤山乡,时常能听到这样清脆悦耳、节奏明快的快板声。

凤山乡“法律明白人”何世英喜爱快板,他将宪法、民法典等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融入其中,创作出一系列朗朗上口、寓教于乐的法治快板节目。“村民不但爱听,还能听懂,时不时也能唱上两句,让法律知识入脑又入心。”何世英说。

在赣鄱大地,活跃着这样一群人,他们既是法律法规“宣传员”,又是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传递员”,同时还是法治活动“组织者”,法治创建“监督员”和法律援助“引导员”,他们被群众亲切地称为“法律明白人”。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江西创新基层治理的有益探索,也是推进精准普法、建设法治江西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江西不断擦亮“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这块“金字招牌”,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从“以育为主”向“以用为主”转变。

为增强“法律明白人”能力,江西率先推行“1名村(居、企业)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创建省级“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基地,聚焦物业纠纷、电信诈骗、厚葬薄养等常见多发问题,引导“法律明白人”投身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推动全社会形成“处处都有法律明白人 人人都办法律明白事”的浓厚氛围。

截至目前,全省85.17万名“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325.1万件次,化解矛盾纠纷46.3万件次,参与社会事务548万件次,引导法律服务722万件次。

非遗激发法治宣传新活力

当法治遇上非遗,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
2024年9月,“巾幗普法乡村行——法治文化进乡村”

活动在吉安市青原区文陂镇溪渡古村举行。

走进活动现场,一股浓郁的法治文化气息扑面而来:景德镇依仗陶瓷文化、茶文化、古戏台资源等推出的法治文艺作品让人流连忘返;九江的彭泽竹编、共青羽毛画和瑞昌剪纸历史悠久,工匠们的巧手编制出一张张“巾幗普法”新画卷;鹰潭手艺人将铜雕工艺和法治创意相融合,精雕细刻出“婚书”“诚信赢天下”等表达婚姻、诚信及廉政法治文化元素的艺术作品,深受群众喜爱……

“近年来,江西不断创新普法形式,积极创作和推出一批具有乡土文化特色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作品。”江西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吴永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例如,全省各地因地制宜,将法治元素与萍乡春锣、兴国山歌、遂川山歌、永新小鼓、弋阳腔、采茶戏、锄山鼓等民间文艺元素相结合,创作出《彩礼》《婆母同村》《法治永安百业旺》等一批具有赣鄱特色的法治文艺作品,以及《民法典“挖呀挖”》《网信小剧场之反诈防范》《生死抉择》《那部门》等一批独具魅力的赣鄱方言普法短视频。

“非遗+普法”宣传方式不仅推动了非遗的传承、保护、创作和推广,更增加了普法宣传的创新性、趣味性。”吴永春说,它将法治文化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之中,成为赣鄱大地的一抹“幸福底色”。

运用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

一本高大庄严的“宪法书”,矗立在井冈山市葛田乡古田村尊法宣誓广场中央——鲜艳的红色国旗、橙黄的尊法鼎、庄重的宣誓词,让这个红色乡村充满浓郁的法治氛围。

不远处,一条干净整洁的柏油路,一座座统一装饰的民宿楼,利用老旧房屋改造而成的红色驿站、村史馆、红色书屋点缀其中,构成了古田村独具特色的亮丽风景线。

红色,是江西最鲜明的底色,江西依托全省近3000处革命旧址、350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阵地矩阵(集群),并在此基础上建设了一批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会旧址等为代表的国家级和省级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让红色法治文化立起来、活起来、亮起来。

不仅如此,江西还着力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

谷雨时节,春意阑珊。走进婺源县秋口镇李坑村,一幅“小桥流水人家”的江南画卷跃然眼前,驻足游玩的游客很难想象,这里曾被贴上“乱”的标签。

如何实现由“乱”到“治”?李坑村从千年古训中汲取智慧,将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社会治理巧妙融合,把《朱子家训》与自治、法治、德治结合起来,通过“立家训、晒家风、家训挂厅堂”等乡村治理活动,让古老的智慧在新时代焕发新生。

如今,漫步李坑村法治文化广场,“有田不耕仓廩虚,有书不读子孙愚”“勤俭为本,忠厚传家”等朱子箴言化作每户墙上的“微家训”,与“德法讲堂”的法治标语相映成趣,成为一道亮丽的人文风景线。



普法·镜头

图① 4月28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司法局驻悦来镇金龙村工作队启动法润金龙“小喇叭”法治宣传活动。本报记者 邱海鹰 廖小兵 摄

图② 4月25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当地萧富生企业网络销售直播现场,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本报记者 胡攀学 摄

各地以数字科技赋能法治宣传教育

运用AI解锁普法工作创新密码

□ 本报记者 杜洋

“‘小安同学’太有意思了,他能听懂我说话,还能回答我的问题。以后遇到不懂的问题除了问老师和父母,还能问他。”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民族学校的一名学生在和“小安同学”对话后兴奋地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小安同学”是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为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量身定制的AI数字人,打破了以往定时定点的普法宣传教育模式,为未成年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线上智能法治安全教育。据门头沟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小安同学”是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拓展至司法领域的探索实践,它会对过往提问进行深度分析,系统归纳青少年关注的法律问题,帮助法官在辖区中小学开展的“每月一课”系列课程中,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讲授。

当普法宣传遇上AI,一场全民法治素养提升的变革正在发生。近年来,政法机关持续深化科技赋能,以AI技术提升普法工作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解码普法工作新密码,构建智慧法治教育新生态。

“相较于传统方式,AI赋能普法,让学习法律条文变得生动有趣,强化了法律信息的精准传播,使普法工作更贴近群众生活,易于理解和接受,促进了法治文化的广泛传播。”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崔俊杰对记者说。

3月3日,贵州省惠水县司法局开设的“法宣惠水”抖音号首场“惠法在身边”直播引发关注。借助AI技术,

惠水县司法局精准筛选婚姻家庭领域高发案例,围绕彩礼纠纷等社会热点问题,通过“案例拆解+弹幕答疑+情景模拟”立体化普法,吸引了大量网友观看、互动。

安徽六安,内蒙古扎兰屯等地司法行政机关将AI技术融入普法工作,开发出多款AI普法应用,针对婚姻家庭、劳动就业、消费维权等方面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普法服务,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近日,广东省英德市的杜某某因不服一起涉嫌诈骗罪的撤案决定,到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英德市检察院检察官了解案情后发现,杜某某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而非公安机关予以刑事立案。

面对当事人的不解,检察官引导杜某某向“英检控中接访小助手”AI智能体模型提问,通过精准的法律检索、分析和普法,消除了其疑惑。最终,杜某某按照法律程序向法院提起自诉。

近年来,英德市检察院依托“数字+检察”模式,利用AI技术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标准,实现了普法由“传授式”向“交互式”转型。其中,“AI英哥英妹”“案管小英”大模型在英德检察公众号上线,群众只需在对话框中输入想要咨询的法律问题,便可快速得到解答。

“我院构建了‘专业知识+海量数据’的法律AI智能体大模型,涵盖各业务条线,具备智能回答、咨询服务、语音输入输出等以‘交互式’普法为核心的线上能力。”英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黎对记者说。

AI不仅实现了精准普法,还增强了普法的互动性,大大提升了公众的参与度。

朱繁告诉记者,英德市检察院推出“英妹数字人”,通过AI大数据训练,数字人可模拟检察官干警的形象和动作,更加生动地呈现普法内容。

“数字人可智能匹配不同传播渠道及不同群体,定向推送普法内容,打破法律知识受众之间的壁垒,扩大了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普法从群众‘被动听’变为‘主动学’,提高了其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朱繁说。

2024年底,山东省邹平市司法局推出“智能数字法治播报员”,名叫“邹润法”“梁泽律”的数字人在人工智能技术和深度学习算法的加持下,具备了高度仿真的人类形象和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不仅能及时、准确地开展普法宣传和政策解读,还能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

在朱繁看来,AI技术让法治宣传工作突破时空限制,让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实现“润物细无声”的普法效果,是新时代普法工作的有力抓手。

“AI赋能的普法模式解决了传统普法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但如何确保人工智能普法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仍需重点关注。”崔俊杰提醒道。

崔俊杰进一步解释,如AI算法的缺陷会导致产生一些误导性信息,影响普法内容的准确性;在运用AI技术向群众进行精准普法过程中,也可能会出现受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

崔俊杰建议,相关部门在运用AI技术赋能普法过程中要加强监管和规范,确保普法内容的真实性 and 可靠性,并保护好应用对象的个人隐私、数据安全。